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长瑞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增年生产铝结构制品 5t、钛结构制品 5t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2月取得苏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849号）。

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并调试。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7424556453001C）。2023年01月07日、01月08日，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Z202302010000135），2023年01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铝材在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通过防爆复合型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形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个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地砖，设置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 月 7 日-8 日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04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金属结构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海鑫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